

學與教工作紙設計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甲. 工作紙的基本資料

教學課題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相關主題、課題、學習重點	主題 1：「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 學習重點：《香港國安法》與促進香港長遠發展，以及與平衡法治和人權的關係
整體構思要旨	這份工作紙以視頻、流程圖及文字資料作為學習材料，旨在探討《香港國安法》的課題。工作紙內容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內容，以及對「一國兩制」、法治和人權的保障，並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對於維持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從而讓學生明白及認同實施《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正是維持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教學目標	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內容，以及對「一國兩制」、法治和人權的保障《香港國安法》對香港長遠發展所帶來的好處
	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不同類型的資料（文字、影音、流程圖）探究課題配合事實和證據而作出符合法理情的判斷同儕協作、自主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價值觀及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白及認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支持實施《香港國安法》遵守法律，自覺維護國家安全
所需課時	本份工作紙共有四項學與教程序（程序四於課後進行），約需 60 分鐘可以完成。請教師按校本情況而安排適合課時，以及各項學與教程序所需要的時間。

乙. 使用工作紙的學與教程序

程序一：閱讀材料及瀏覽視頻

- 要求學生分組及派發附件一予學生閱覽，作為展開小組討論的閱讀材料，讓學生對於國家安全的含意，以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有初步認識。附件一包含三份文字資料和一段視頻，教師可先給予時間讓學生閱覽資料，然後播放視頻。
- 如教師認為學生對國家安全和《香港國安法》前備知識不足，建議在學生閱讀前先就附件一的資料稍作解說。附件一各份資料的重點內容如下：
 - 資料一指出國家安全的含意，讓學生明白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固有權利，以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與國民的福祉息息相關。
 - 資料二指出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中央政府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構，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並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言論，強調國家安全是國家的頭等大事。
 - 資料三及資料四將焦點放到香港情境，分別指出國家安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就 2019 年中以來的香港情況，帶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
- 提示學生觀看視頻及閱覽資料時，需要留意以下問題，並指出這些問題與繼後的小組討論（附件二）有關，可結合附件二所提供的資料而與組內同學詳加討論：
 - 甚麼是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對於國家和人民的重要性為何？
 - 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與國家安全有甚麼關係？
 - 2019 年中在香港所發生的嚴重暴力事件，為甚麼會危害國家安全？
 - 《香港國安法》立法如何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 要求學生完成前備知識練習，以檢視他們對於這些知識的掌握程度。教師亦可運用前備知識練習以引發學生思考和重溫所學，確保學生理解資料一至四的內容，有足夠基礎知識進行小討論。

程序二：小組討論

- 派發附件二的小組討論資料，該份資料包含兩個討論範疇的背景資料，以及相關討論問題。
- **討論範疇 A** 共有三份材料（資料五至七），帶出《香港國安法》立法的情況：
 - 資料五說明《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理據，讓學生明白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完全是合憲、合法的行動。

- 資料六及七交代將《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本地法律的步驟。
- **討論範疇 B** 共有三份資料（資料八至十），是**討論範疇 A** 的延伸，帶出《香港國安法》所懲治的罪行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 資料八說明《香港國安法》列出所規定的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附件七以表列方式說明四項罪行的主要元素及罰則，以供教師參考。教師可考慮在課堂活動完結後適當地向學生說明；但**學生無須強記條文內容及罰則**，掌握有哪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可。）
 - 資料九及十分別為行政長官和部分社會界別對《香港國安法》的回應，讓學生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理解《香港國安法》對於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教師並可藉此教導學生，提出個人立場時必須具備相關理據。
- 學生觀看附件二內的視頻及閱讀資料後，即可開始小組討論。教師請視乎學生情況而適當地協助他們理解和整理附件二的資料。資料七的視頻備有文字版本，詳見附件六，教師可考慮是否派發文字版本予學生參考。
- 邀請學生匯報討論結果，並結合個人認識（教師可參考工作紙內的提示）而就學生的匯報內容作點評和補充。

程序三：課堂總結

- 派發附件三的總結資料，要求學生閱讀資料十一，以及播放附件三的兩段視頻（資料十二及十三），然後配合附件四的課堂學習重點作總結：
 - 《香港國安法》不會損害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以及香港的司法獨立。
 - 世界其他國家均有為國家安全訂立法律，以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從而保障國家及國民的自由與安全。國家和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完全是國際社會的慣常做法。
 - 《香港國安法》自實施以來，令香港社會回復穩定，證明立法有其必要，並且取得成效。
- 歸納《香港國安法》立法的背景、內容，以及其對人權和法治的保障，從而讓學生明白《香港國安法》對香港長遠發展有重要影響。
- 鼓勵學生愛護香港這個家，並對實施《香港國安法》抱支持態度。

程序四：課後練習

- 派發附件五的課後練習，要求學生於課後完成。練習內容包括：
 - 學生參觀網上展覽，並選取的最感興趣主題。
 - 參考附件四所列的課堂學習重點，然後運用腦圖整理最感興趣的主題展覽內容。

附件一：前備知識及相關練習

資料一：國家安全的含意

根據國際公法理論，國家是由居民（人民）、領土、主權和政權四個要素組成。在這四要素中，主權是國家最基本的屬性，是國家的自然權利。

國家安全就是國家的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以及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無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而且能夠保持這種安全狀態。國家安全同時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前提，關乎國家的核心利益和國民的根本利益。國家社會沒有安全基礎的時候，便無法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對國家安全的保障，本質上是對每個個體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資料來源：

- 節錄自王振民、黃風、畢雁英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香港：三聯書店，2021年，第3頁。
- 節錄自梁愛詩〈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與主要內容評述〉，載於陳弘毅、梁愛詩等《香港國家安全法解讀：立法與管治》，香港：中華書局，2020年，第15頁。
- 節錄自律政司〈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投影片，2020年12月。載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頁，https://www.nsed.gov.hk/booklet.php?b=video_ads_b2_tc.pdf。

資料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當一個國家失去安全保障，面臨內部或者外來威脅，社會各領域的正常秩序被打斷，國家發展就將會陷入停滯、甚至倒退、崩潰的狀態。如果國家命運掌握在別人手中，任人宰割和欺辱，那麼社會的穩定、科技的昌明、經濟的發展、人民的安康、國家的形象和尊嚴，都不可能得到保障。中央政府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構，有責任去維護國家安全。

國家主席
習近平

國泰民安是人民最基本、最普遍的願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保證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

資料來源：

- 節錄自王振民、黃風、畢雁英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香港：三聯書店，2021年，第10頁。
- 〈人民日報署名文章：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關鍵一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重要論述綜述〉，2021年7月3日，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21-07/03/content_5622084.htm

資料三：國家安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視頻：「甚麼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觀看片段：0:00-1:09)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daIAF-7PY>



資料四：《香港國安法》立法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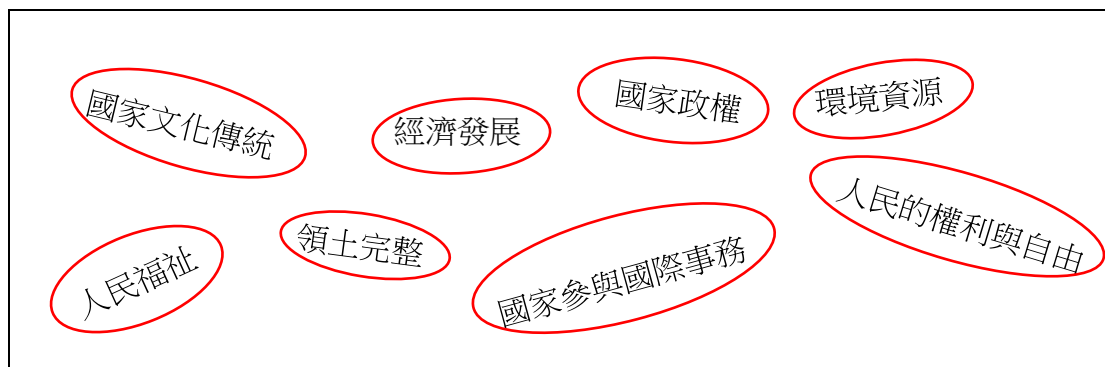
2019 年在香港發生的動亂，並非只是社會運動，也不僅僅是反對修改逃犯條例，更不是只關乎政治和政制問題。不法分子企圖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的恐怖主義行為，當中亦有外部勢力的干預。對此，香港一直無法自行立法去防範、制止、懲治這些活動和行為。同時，考慮到過往的社會情況，在香港立法是不太容易的。如此嚴重的地步，光靠一個地方政府如何應對？當然是需要中央政府出面處理。

資料來源：節錄自梁愛詩〈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與主要內容評述〉，載於陳弘毅、梁愛詩等《香港國家安全法解讀：立法與管治》，香港：中華書局，2020 年，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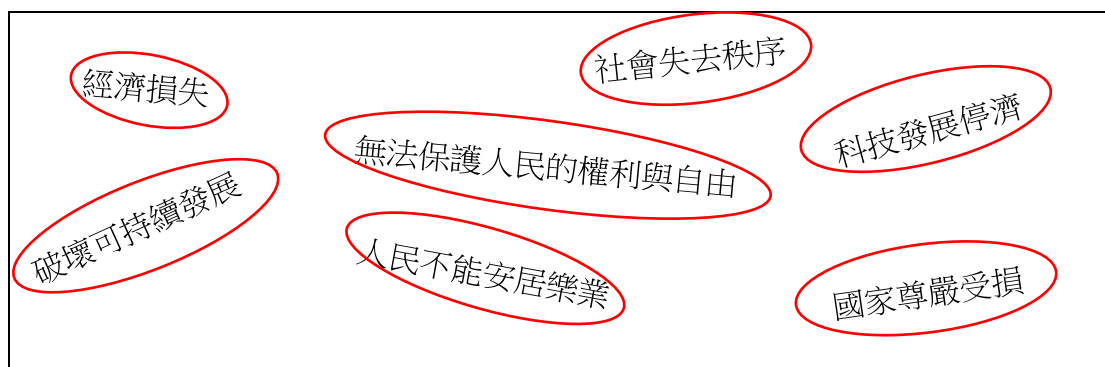
前備知識練習

1. 根據各份資料及就你所知，回答以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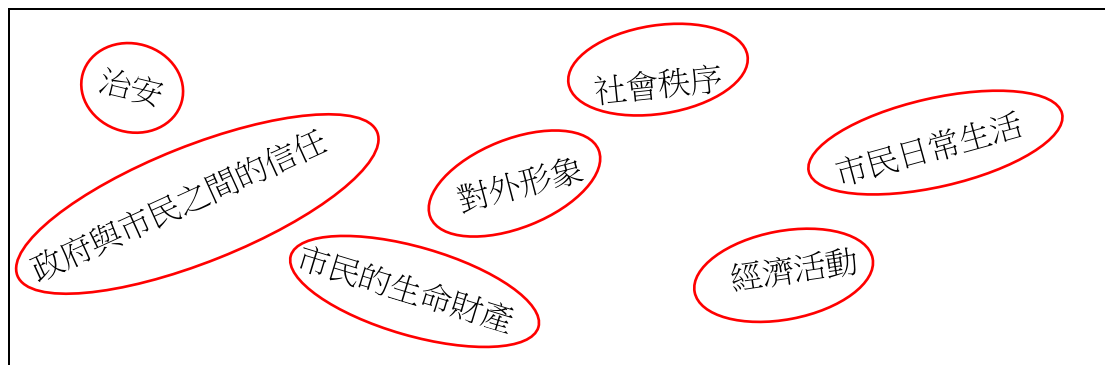
A. 哪些範疇與「國家安全」相關？



B. 如果國家失去安全保障，可能會帶來甚麼後果？



C. 如果國家出現以上後果，香港哪些範疇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2. 參考各則資料，你認為身為香港的高中學生，可以怎樣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免危害國家安全？試從認識國情、遵守法律、充實資訊素養等方面初步說明你的意見。

認識國情	
遵守法律	
充實資訊 素養	

附件二：小組討論資料及討論題目

仔細觀看視頻及閱讀資料，然後與組內同學討論兩個討論範疇所附的題目。

討論範疇 A：《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情況

資料五：《香港國安法》的立法依據



資料來源：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http://www.gov.cn/guoqing/2018-03/22/content_5276318.htm
- 「國家憲法日專題」，載於人民網：<http://npc.people.com.cn/BIG5/28320/391019/index.html>
- 基本法網頁主頁：<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資料六：《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本地法律

- 《香港國安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而制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香港國安法》，按《基本法》第十八條(見以下方格)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基本法》第十八條（節錄）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 《香港國安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公布實施，有關公布已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簽署，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刊憲實施。

資料來源：

-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刊憲並即時生效（附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 年 6 月 30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3000961.htm>
- 節錄自〈基本法第二章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十八條〉，載於基本法網頁：<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資料七：《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過程（文字版見附件六）

視頻： 訂立「港區國安法削弱香港高度自治？」
（觀看片段：0:00-1:05）

網址：<https://chinacurrent.com/story/20465/national-security-law-and-society>



討論範疇 B：《香港國安法》列出所規定的罪行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資料八：《香港國安法》列出所規定的四項罪行

視頻： 睇真 D · 知多 D：港區國安法在港實施
(片長 1 分鐘)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VZpS1CJZ5I&list=PLSIOvjUwNfl64uq_-QxEVERZu_EdiRpzS&index=9



資料九：行政長官就《香港國安法》的解說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指出，實施《香港國安法》目的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藉這次立法重新認識和確立香港的憲制秩序，又指必須堅守「一國」，「兩制」才能有穩固基礎。她認為，《香港國安法》立法是決斷且有決心的回應，說明不斷挑戰國家底線的行為不可再被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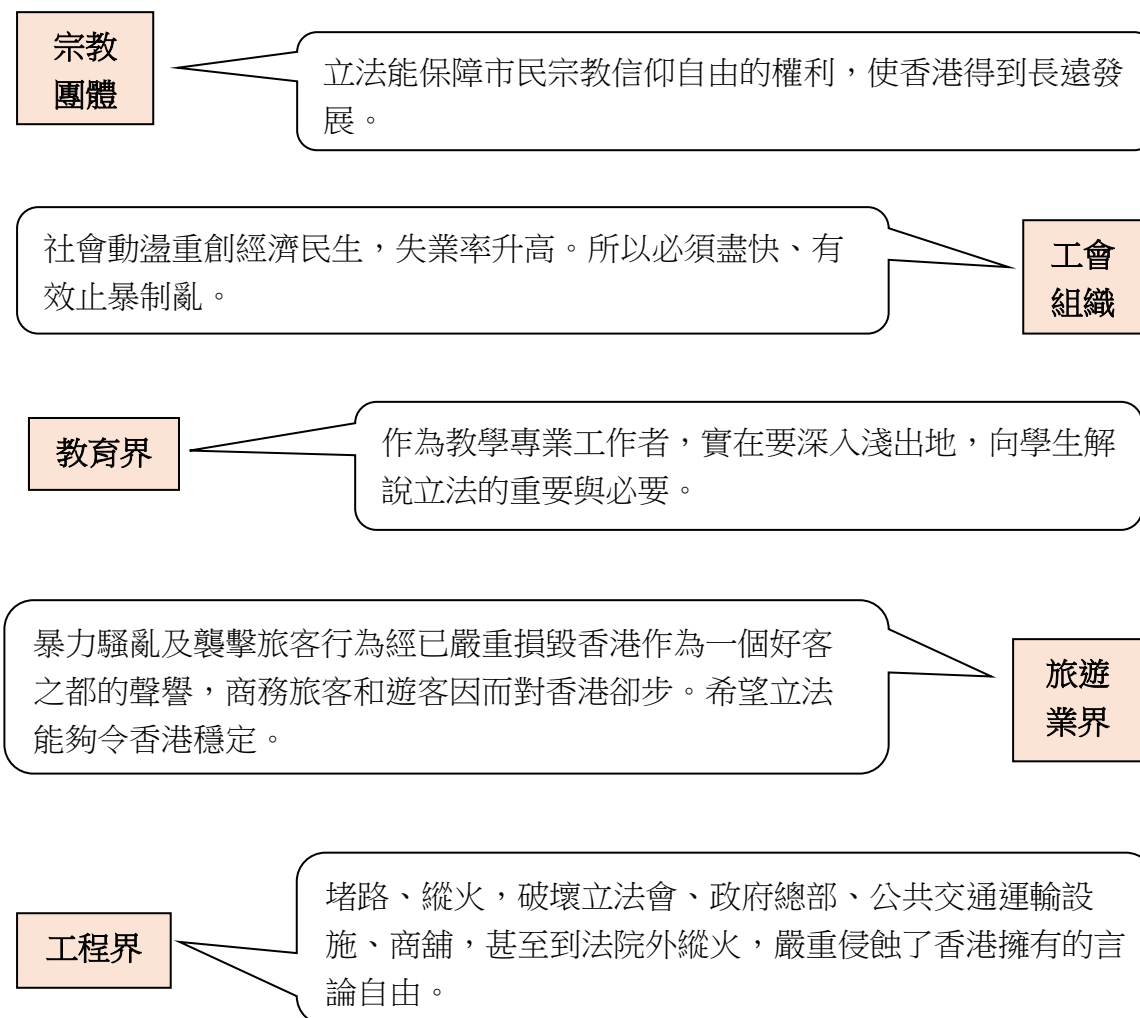


林鄭月娥又說，中央政府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亦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對於有說法指《香港國安法》非常嚴苛，削弱或漠視人權和自由，林鄭月娥反駁說，制定有關法律的重要原則包括切實保障和尊重人權，且法律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違法行為有清晰定義，不存在有人誤墮法網，反而保障了絕大多數香港市民合法享有的自由和權益。

林鄭月娥重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草擬法律條文的過程中，亦聽取了包括她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在內的很多不同意見，因此外界指責《香港國安法》應由立法會而非中央政府制定的說法錯誤。

資料及圖片來源：節錄自〈國安法可令一國兩制更加牢固〉，政府新聞網，2020年7月7日。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07/20200707/20200707_104609_663.html?type=ticker

資料十：部分社會界別對《香港國安法》立法的回應



資料來源：參考自以下資料

- 新華網〈香港各界人士堅決擁護並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新華網，2020年7月1日，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20-07/01/c_1126181863.htm
- 工聯會〈工聯會擁護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港區國安法》 強烈要求儘快頒佈實施〉，工聯會網頁，2020年6月30日。http://www.ftu.org.hk/zh-hant/news/hkftu_news_detail/?news_id=3958
- 何漢權〈港區國家安全法顯然十分重要〉，文匯報網頁，2020年5月27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5/27/PL2005270009.htm>
- 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全體理事支持落實港區國安法〉，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2020年7月2日。<https://www.tichk.org/zh-hant/latest-news/2020-07-02>
- 李炳權〈支持港區國安法 讓社會重回安定〉，文匯報網頁，2020年6月6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6/06/PL2006060004.htm>

討論題目

討論範疇 A

1. 根據資料五，並參考附件一資料一至四提及國家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就你所知，說明為甚麼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完全是合憲、合法的行動。

給教師的參考提示

- 國家安全關乎國家的核心利益和國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國家安全本
- 就是屬於中央的事權。
- 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當香港發生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情況時，國家不可坐視不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四項的規定而成立，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亦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有監督《憲法》實施的職權。
- 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全國人大依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正是行使《憲法》賦予全國人大的職責，其合憲、合法的基礎是不容置疑。

2. 根據資料六及七，並承接你於上題所提供的答案，回答以下兩題：

A. 《香港國安法》需要經過哪些步驟才可以在香港特區實施？

給教師的參考提示

《香港國安法》按以下步驟在香港特區實施：

- 全國人大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項）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通過立法決定，以及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具體立法。
-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及《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再結合香港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之後將《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公布實施。

B. 為甚麼將《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給教師的參考提示

-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把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全國性法律列入到附件三在香港實施。而國家安全從來不是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而是屬於中央事權，故此可將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公布實施。

討論範疇 B

3. 資料八視頻提及的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視頻 0:25），你認為主要在哪些方面對於國家的發展帶來重大威脅？試將以下四項相關選項填在右方方格，並略為解釋為甚麼會帶來這些危害。

選項：A. 政權不穩
B. 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
C. 經濟及對外交往受妨礙
D. 人民生命財產受威脅

罪行	對於國家的發展的重大威脅
分裂國家	選項：B 解釋：國家領土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家園，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首要任務，國家領土遭到侵犯，或提倡將某部分國家領土分裂出去，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絕對不可接受。
顛覆國家政權	選項：A 解釋：國家政權是國家職能賴以運作的基礎，破壞國家政權機關和癱瘓其職能，使之無法正常運作，將會導致政府權力地位動搖，甚至令社會秩序混亂、政權不穩，從而危害國家發展和安全。
組織實施恐怖活動	選項：D 解釋：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在社會上對無辜人民作攻擊；又或是採用暴力手段要挾公共機關和公眾社會接受，以認同他們的主張。這些行為將會導致公共恐慌，人民生命財產受嚴重威脅，民眾生活和社會秩序陷於癱瘓，國家安全亦因此而遭到嚴重威脅。
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例如進行制裁）	選項：C 解釋：與外國和境外人士互相串通、勾結犯罪，或以造謠的方式，惡意引起社會對政府仇恨，將會令國家的行政混亂，使外界對國家有所誤解，威脅國家對外形象，有害國家繁榮安定。

（以上給教師參考提示，部分內容參考王振民、黃風、畢雁英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第六章。香港：三聯書店，2021年。）

4. 參考資料九及十，並就你所知，實施《香港國安法》對於香港長遠發展有甚麼影響？試將以下左右兩項作正確連結。

相關內容

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保障「一國兩制」的實踐

維持社會秩序穩定

促進經濟發展

有助培養人才

《香港國安法》依法保護市民，以優良的法治傳統，使社會重拾秩序。

實施《香港國安法》，可避免市民受誤導而否定「一國兩制」。若領土完整受損，國家安全受威脅。反之，若國家安全底線愈牢，「一國兩制」空間愈大。

訂立《香港國安法》有助提升年青人的國民身份認同，明白在享有個人權利的同時，亦有應盡的義務，成為慎思明辨和具責任感的公民。

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會令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香港國安法》能讓投資者在自由開放的經濟環境中發展業務，吸引海內外人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附件三：課堂總結

資料十一：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香港司法獨立未受干擾

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以及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終審法院
海外法官

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至今都無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香港國安法》有明確保障人權自由的條文，保證這些條文得以落實的最好方法就是司法獨立。

資料來源：

- 節錄自王振民、黃風、畢雁英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香港：三聯書店，2021年，第170頁。
- 節錄自〈岑耀信：參與政治抵制非法官正當職能 指兩地政府從未干預司法獨立「英國要避免破壞」〉，《文匯報》，2021年3月21日。

資料十二：世界各地為國家安全訂立法例的情況

視頻：〈國安·家安·民安〉（第五集）（觀看片段：0:00-1:07）
網頁：<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videos-05.html>



資料十三：《香港國安法》頒布後令香港恢復穩定

視頻：〈香港國安法 — 由亂變治〉（觀看片段：0:00-0:27）
網頁：<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videos-chaos.html>



附件四：課堂學習重點

- 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自然權利，用以保障國民的權利和自由，並與國民的福祉息息相關。
- 中央政府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構，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 國家安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密切。2019 年中以來在香港發生的嚴重暴力事件，正是《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
- 《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是合憲、合法的行動。
- 《香港國安法》懲治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保障絕大多數香港市民合法享有的自由和權益。
- 《香港國安法》不會損害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以及香港的司法獨立。
- 世界其他國家均有為國家安全訂立法律，以保障國家及國民的自由與安全，這是國際社會的慣常做法。
- 《香港國安法》自實施以來，令香港社會回復穩定，證明立法有其必要，並且取得成效。

附件五：課後練習

瀏覽《香港國安法》周年網上展覽 <http://nslexhibition.hk/>，完成以下活動。

1. 從展覽內的五個主題選取你最喜愛的主題，並在以下方格貼上該主題的截圖。

示例：



A. 我最喜愛的主題是：5. 《香港國安法》實施的成效

B. 在該主題中，我印象最深刻的內容是：香港由亂變治

C. 主題的內容與《國家安全法》 / 《香港國安法》有哪些關係？

《香港國安法》可以保障香港繁榮安定，社會恢復秩序，讓我們繼續在香港安居樂業。

2. 參考附件四所列的課堂學習重點，運用腦圖展示你最喜愛的展覽主題內容。

該主題的題目：

附件六：資料七視頻的文字版

全國人大決定為香港度身訂做「港區國安法」引起各界高度關注。

根據人大的決定，今次「港區國安法」立法過程，簡單來講分兩步走，即是先通過立法決定及授權，第二步就由人大常委會進行具體立法。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基本法，結合香港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之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直接公布實施。

分兩步走目的主要讓人大常委會有足夠時間制訂可以在香港直接實施的法律。過程中徵詢及聽取香港各界人士意見，包括特區政府、立法會主席、香港法律專家、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基本法委員會等。

附件七：《香港國安法》列出所規定的四項罪行及其罰則

	罪行主要元素	罰 則
分裂國家罪	[第二十條]：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	首要分子 / 罪行重大：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 積極參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其他參加：三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條]：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他人實施第 20 條規定的犯罪	情節嚴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情節較輕：五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十二條]：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	首要分子 / 罪行重大：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 積極參與：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其他參加：三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條]：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他人實施第 22 條的犯罪	情節嚴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情節較輕：五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四條]：為脅迫中央、香港、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而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恐怖活動	情節嚴重：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其他情形：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二十五條]：恐怖活動組織	組織 / 領導：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並沒收財產 積極參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並處罰金 其他參加：三年以下、拘役或管制，可並處罰金
	[第二十六條]：提供培訓、武器、資金、技術、信息、物資、運輸、場所等，或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情節嚴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並處罰金或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五年以下、拘役或管制，並處罰金
	[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	情節嚴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並處罰金或沒收財產 其他情形：五年以下、拘役或管制，並處罰金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第二十九條]：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情報；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或串謀 / 在指使下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事涉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為共同犯罪	犯罪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罪行重大：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三十條]：串謀、接受指使、控制、資助、支援實施第 20 條及第 22 條的罪行	按第 20 條、第 22 條規定從重處罰

資料來源：「《香港國安法》頒布一周年展覽」網頁（主題 3：《香港國安法》主要條文→《香港國安法》訂明的罪行），<https://nslxhibition.hk/>